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簡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周甫任

相 對 人 台昇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萬玖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6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10，餘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。查相對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2,320

01 元，有卷內繳費聯單為證，聲請人則繳納鑑定費100,000
02 元，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收據及發票影本附卷可稽。故依上
03 揭判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89,768元【計
04 算式： $(100,000+2,320) \times 0.9 = 92,088$ ， $92,088 - 2,320 = 89,$
05 768 】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06 率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